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暨研究所 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

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本文件請以雙面列印之)

- (一) 研究生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 (二) 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必要時，原指導教授可要求研究生檢具簽名之學生及研究人員保密同意書備查。
- (三) 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前項之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中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一、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_____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包括資格考)的任何部分。特此聲明。

研究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該生資格考論文與學位論文無需送本人審議	(原指導教授)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投稿之資格考論文與學位論文需要送本人審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資格考論文或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學術及倫理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裁決之。研究生未依「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投稿獨立研究論文應先將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原指導教授若有異議應於5天內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投稿動作應暫停；由學術及倫理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註：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七條，研究生有第七條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系所申請召開協調會議；第八條，研究生對系所協調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檢具文件向所屬學院申請調解。詳請參考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之。

二、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_____教授 (甲方) 與研究生_____ (乙方)，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

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協議事項：

-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指導教授所有。
-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研究生所有。

說明：乙方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第 2599 次行政會議之議決，具名備妥「學生及研究人員保密同意書」一式三份，由原指導教授、研究生、及系辦公室各執一份。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甲方 (原指導教授)：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研究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

所 別		組 別	
學 號		學生姓名	
身份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畢業校系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地 址			
新指導教授姓名	(第一指導教授)		
新指導教授簽名			

研究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敬 陳

系主任

系主任：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前項之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主任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系辦公室留存，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